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6月1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6月16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1308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八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关于该等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9年1月，设立	---	---

2	2010年1月, 增资至500万元	解决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协商定价, 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3	2010年12月, 增资至1,000万元	解决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同时对公司股权进行整合, 收购深圳电镀、苏州液晶、苏州表面股权, 其原股东或核心骨干黄海涛、袁陶末、钟建、常青、陈建成、郑茂锦、覃永续作为新进股东持有发行人出资额。	协商定价, 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4	2011年9月, 增资至2,564.0028万元	公司股权进行整合, 收购苏州清洗股权, 其原股东及核心骨干张圣韬、卢争驰、路遥作为新进股东持有发行人出资额; 朱大象、刘冰云、王瑞智、王波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在实际控制人创业过程中给予较大的帮助, 故作为新进股东持有发行人出资额。	协商定价, 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5	2011年10月, 增资至2,727.6838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 解决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根据和科达2010年度经营状况, 并结合和科达2011年的经营业绩的预测, 参照当时市盈率水平, 确定按16.50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6	2011年12月, 增资至3,320.1773万元	对公司股权进行整合, 收购深圳水处理; 深圳水处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原股东或核心骨干常道春、韩毅平、胡守东、刘磊、刘向东、王一平、周建林、杨伟添作为新进股东持有发行人出资额。	协商定价, 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7	2012年7月, 朱大象退出和科达	经对朱大象进行访谈、确认, 其转让原因为: 1、和科达上市进程与其本人设想存在差异, 上市进程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本人对和科达所从事行业不熟悉, 缺少相应资讯, 可能进一步增大投资风险; 3、其本人临时周转需要资金。	协商定价, 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8	2012年7月, 增资至3,405.4767万元	为激励员工, 提高公司凝聚力,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亿源利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双方参照和科达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 确定按6.95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9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苏州南丰、苏州太湖;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根据和科达2011年度经营状况, 并结合和科达2012年的经营业绩的预测, 参照当时市盈率水平, 确定按12.18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10	2012年7月, 增资至4,021.0113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浙江亿诚、浙江亿品、杭州仁达、苏州相城、天津华荣、石家庄鸿卓; 解决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扩大公司生	各方根据和科达2011年度经营状况, 并结合和科达

		产规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2 年的经营业绩的预测，参照当时市盈率水平，确定按 12.18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11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对公司股权进行整合，收购威信达；威信达的原股东或核心骨干覃秀珍、龙玉春、龙绍芳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郑茂锦离职，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超声的销售经理吴石先。	各方参照和科达、威信达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覃有倘转让给其妹妹覃秀珍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余转让价格均为 2.74 元/出资额。
12	2012 年 7 月，增资至 4,103.5642 万元	避免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所持公司股权被过分稀释。	参照 2012 年 7 月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情况，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13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7,500 万元	筹划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综合考虑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前景、发展状况及相关受让方对公司发展及治理的影响等因素，并参照同期市场投资价格所确定，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新增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资金数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黄海涛	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	26.32	黄海涛现任苏州液晶副经理，其于 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 2010 年 12 月转让苏州液晶股权取得 25 万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	袁陶末	2010 年 12 月，	26.32	袁陶末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其于 1998 年

		增资至 1,000 万		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 2010 年 12 月转让苏州液晶股权取得 25 万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3	钟建	2010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0 万	26.32	钟建现任公司研发部部长,其于 2002 年 6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 2010 年 12 月转让苏州液晶股权取得 25 万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4	覃永续	2010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0 万	26.32	覃永续现任苏州液晶经理,其于 2000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5	常青	2010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0 万	28.42	常青现任深圳电镀工程师,其于 1991 年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 2010 年 12 月转让苏州表面、深圳电镀股权分别取得 12 万元、30 万元款项及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6	陈建成	2010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0 万	14.21	陈建成现任深圳电镀副经理,其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 2010 年 12 月转让深圳电镀、苏州表面股权分别取得 15 万元、16 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的累积所得。
7	郑茂锦	2010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0 万	28.42	郑茂锦曾任苏州表面的销售经理,现已离职,其于 2001 年 3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 2010 年 12 月转让深圳电镀、苏州表面股权分别取得 30 万元、12 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的累积所得。
8	张圣韬	2011 年 9 月, 增资至 2,564.0228 万	38.1871	张圣韬现任深圳超声经理,其于 2006 年参加工作,其系实际控制人龙小明女婿,其资金来源于转让苏州清洗取得 20.6055 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9	卢争驰	2011 年 9 月, 增资至 2,564.0228 万	38.1871	卢争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于 2003 年参加工作,其系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女婿,其资金来源于转让苏州清洗取得 20.6055 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10	路遥	2011 年 9 月, 增资至 2,564.0228 万	23.9259	路遥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超声经理,其于 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转让苏州清洗取得 6.0790 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11	朱大象	2011 年 9 月, 增资至 2,564.0228 万	68.5653	外部投资者,目前已转让其所持有出资额,其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家庭累积、投资经营所得。
12	刘冰云	2011 年 9 月, 增资至	40.9153	外部投资者,现任深圳市赛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于 2004 年 5 月

		2,564.0228 万		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家庭累积、投资经营所得。
13	王瑞智	2011年9月, 增资至 2,564.0228 万	40.9153	外部投资者,现任龙口市比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于1984年10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家庭累积。
14	王波	2011年9月, 增资至 2,564.0228 万	54.5537	外部投资者,现任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其于2008年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家庭累积。
15	德同银科	2011年10月, 增资至 2,727.6838 万元	1,387.5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012年7月, 增资至 4,103.5642 万元	42.423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6	德同凯得	2011年10月, 增资至 2,727.6838 万元	75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012年7月, 增资至 4,103.5642 万元	22.9314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7	德同富坤	2011年10月, 增资至 2,727.6838 万元	562.5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012年7月, 增资至 4,103.5642 万元	17.1985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8	常道春	2011年12月, 增资至 3,320.1773 万元	116.4605	常道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于1985年8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2011年12月转让深圳水处理取得452.6966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19	韩毅平	2011年12月, 增资至 3,320.1773 万元	88.0919	韩毅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于1976年7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2011年12月转让深圳水处理取得452.6966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0	胡守东	2011年12月,	39.8156	胡守东现任苏州水处理经理,其于2000

		增 资 至 3,320.1773 万 元		年 6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1	刘磊	2011 年 12 月, 增 资 至 3,320.1773 万 元	24.8847	刘磊现任深圳水处理销售总监,其于 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2	刘向东	2011 年 12 月, 增 资 至 3,320.1773 万 元	12.4424	刘向东现任西安水处理经理,其于 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3	王一平	2011 年 12 月, 增 资 至 3,320.1773 万 元	9.9539	王一平现任苏州海吉经理,其于 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4	周建林	2011 年 12 月, 增 资 至 3,320.1773 万 元	9.9539	周建林现任深圳水处理总工程师,其于 2004 年 3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5	杨伟添	2011 年 12 月, 增 资 至 3,320.1773 万 元	9.9539	杨伟添现任西安水处理副经理,其于 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26	亿源利	2012 年 7 月增 资 至 3,405.4767 万 元	592.42	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7	苏州南丰	2012 年 7 月股 权 转 让	1,5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8	苏州太湖	2012 年 7 月股 权 转 让	1,5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9	浙江亿诚	2012 年 7 月增 资 至 4,021.0113 万 元	2,5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30	浙江亿品	2012 年 7 月增 资 至 4,021.0113 万 元	1,5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31	杭州仁达	2012 年 7 月增 资 至 4,021.0113 万 元	1,0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32	苏州相城	2012 年 7 月增	1,0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资 至 4,021.0113 万 元		
33	天津华荣	2012年7月增 资 至 4,021.0113 万 元	1,0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34	石家庄鸿 卓	2012年7月增 资 至 4,021.0113 万 元	500	外部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35	覃秀珍	2012年7月股 权转让	97.7224	覃秀珍现任威信达人事部部长,其于1990年6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36	龙玉春	2012年7月股 权转让	24.541	龙玉春现任威信达经理,其于1990年4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2012年7月转让威信达股权取得240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37	龙绍芳	2012年7月股 权转让	78.584	龙绍芳现任威信达销售经理,其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2012年7月转让威信达股权取得80万元款项及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38	吴石先	2012年7月股 权转让	77.748	吴石先现任深圳超声销售经理,其于1989年2月参加工作,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工作和家庭累积所得。

综上,新增自然人股东用以增资或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股权转让所得或其个人多年工作、家庭累积所得;上述机构投资者用以增资或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新增股东用以增资或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新增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股东情况自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就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目前任职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目前任职
1	常道春	212.85	2.84	34240119640808****	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	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覃秀珍	178.605	2.38	45222619681002****	广东省深圳市龙 岗区	威信达人事部部 长
3	韩毅平	161.0025	2.15	45030519581223****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	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	王波	99.705	1.33	37062319731231****	山东省龙口市	外部投资者
5	刘冰云	74.7825	1.00	43022319791105****	湖南省攸县	外部投资者
6	王瑞智	74.7825	1.00	37062319640625****	山东省龙口市	外部投资者
7	胡守东	72.765	0.97	34030419810305****	安徽省蚌埠市	苏州水处理经理
8	卢争驰	69.795	0.93	44068319800903****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	公司副总经理
9	张圣韬	69.795	0.93	44080219820624****	广东省深圳市南 山区	深圳超声经理
10	龙绍芳	52.5	0.70	45032219700418****	广东省深圳市龙 华新区	威信达销售经理
11	常青	51.945	0.69	42280119720829****	湖北省恩施市	深圳电镀工程师
12	吴石先	51.945	0.69	36042419700508****	江西省修水县	深圳超声销售经 理
13	黄海涛	48.105	0.64	45252619740712****	广西省玉林市	苏州液晶副经理
14	覃永续	48.105	0.64	45222619790412****	广西省来宾市	苏州液晶经理
15	袁陶末	48.105	0.64	36232919780907****	江西省上饶市	公司销售经理
16	钟建	48.105	0.64	45250119761005****	广西省玉林市	公司研发部部长
17	刘磊	45.48	0.61	34060319811210****	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	深圳水处理销售 总监
18	路遥	43.725	0.58	62050319790617****	江苏省苏州市	公司监事会主 席、苏州超声经 理
19	陈建成	25.9725	0.35	61232119650330****	广东省佛山市	深圳电镀副经理
20	刘向东	22.74	0.30	15262819701016****	内蒙古丰镇市	西安水处理经理
21	王一平	18.195	0.24	43060319810926****	湖南省娄底市	苏州海吉经理
22	杨伟添	18.195	0.24	44132219831025****	广东省博罗县	西安水处理副经 理
23	周建林	18.195	0.24	42012419790819****	湖北省武汉市武 昌区	深圳水处理总工 程师
24	龙玉春	16.395	0.22	45032219650821****	广东省深圳市龙 华新区	威信达经理
25	朱大象	0	0	33030219820815****	浙江省温州市鹿	外部投资者,目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目前任职
					城区	前已转让其所持有出资额。
26	郑茂锦	0	0	35032219790210****	苏州市相城区	曾任苏州表面的销售经理

(2) 新增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 亿源利

亿源利现持有发行人 2.08%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C 栋 202 室（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亿源利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
1	李德侨	38	6.4144	普通合伙人	公司采购部部长
2	郝燕	38	6.4144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市场部部长
3	苏新风	30.4	5.13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财务室会计
4	杨小玲	30.4	5.13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电镀工程部主管
5	刘国清	26.6	4.4901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人力部行政总监
6	姜兆财	24.7	4.1693	有限合伙人	西安水处理项目部工程师
7	肖守国	19	3.2072	有限合伙人	苏州表面经理
8	肖彤	19	3.2072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业财务部会计
9	都晓俊	19	3.207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副经理
10	付平臻	19	3.2072	有限合伙人	威信达工程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
11	邓鹏翔	17.1	2.886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	段金杰	15.2	2.565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人力部部长
13	王灿	15.2	2.5657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工程部电器工程师
14	周卫波	15.2	2.565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深圳超声工程部经理
15	胡麒麟	15.2	2.5657	有限合伙人	深圳电镀市场部经理
16	覃华	15.2	2.5657	有限合伙人	苏州超声副经理
17	师家存	15.2	2.5657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项目部工程师
18	张业平	11.78	1.988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深圳水处理副总经理助理
19	姜浪	11.4	1.924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办公室主任
20	陈玮	11.4	1.92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人力部副部长
21	梁馨文	11.4	1.92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部长
22	何成威	11.4	1.924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东莞工业行政部副部长
23	周婷	9.88	1.667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深圳水处理文员
24	李贤余	9.5	1.6036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项目部副部长
25	杨彩群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生产部班长
26	钟志芳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财务部主管会计
27	许开旺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深圳水处理工程师
28	杨燮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财务主管会计
29	蔡云斌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
30	王元平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部钳工班长
31	梁志伟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电气工程师
32	朱邦其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售后工程师
33	董德宽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西安水处理生产调度
34	孙连圣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西安水处理财务部会计
35	周恒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工程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
36	周柏雄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工程部工程师
37	李胜姣	7.6	1.2829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38	肖小桦	5.7	0.962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东莞工业人事部部长
39	谢萃云	4.56	0.76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40	梁晓玲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会计
41	覃翠竹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财务部出纳
42	王海章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工程师
43	陈阳丽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公司市场部文员
44	廖振平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公司生产部电工班长
45	杜云龙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业行政部副部长
46	韩友生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业副经理
47	葛如芳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工程师
48	缪连江	3.8	0.641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工程师
合计		592.42	100		

2) 德同银科

德同银科持有发行人 3.08% 股权,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田立新为代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德同银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87	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66.27	28.5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8.33	5.73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30.09	29.85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金茂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470.67	3.98	有限合伙人
6	廖昕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7	张岚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8	董陆民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9	李永清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0	廖昌青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1	凌刚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2	彭辉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3	师晓岚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4	舒胜利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5	肖南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6	袁洵民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7	黄宗敏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18	舒瑾	1103.01	2.98	有限合伙人
19	吴雪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20	吴朕	735.34	1.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953	100	

3) 德同凯得

德同凯得现持有发行人 1.67%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总部经济区 A3 栋第 9 层 9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立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物业；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德同凯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4.3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28.4	40.0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1.6	8.02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德同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	26.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8,000	100	

4) 德同富坤

德同富坤现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南联社区龙园路 116 号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德同富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1.5	45.81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3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8.5	9.185	有限合伙人
6	梁桂秋	800	8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5) 浙江亿诚

浙江亿诚持有发行人 5.00%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 17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戴炳坤
注册资本	18,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亿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置城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2.1
2	杭州普瑞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9.34
3	杭州曜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	17.13
4	宁波嘉禾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3.81
5	杭州顺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3.81
6	诸暨市兴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1.05
7	杭州启泓实业有限公司	500	2.76
合计		18,100	100

6) 浙江亿品

浙江亿品现持有发行人 3%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5 幢 2509 室
法定代表人	戴炳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亿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	13.3334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
3	福州兆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8
4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
5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6668
6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4,000	13.3334
7	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3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4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33
	合计	30,000	100

7) 苏州南丰

苏州南丰现持有发行人 3%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府前路 68 号 1 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苏州南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3	骆永明	1,500	11.69	有限合伙人
4	金建华	1,200	9.35	有限合伙人
5	韩雪龙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6	吴正才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孙云元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8	严美玉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9	俞子超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10	吴相康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1.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830	100	——

8) 苏州太湖

苏州太湖现持有发行人 3%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孟国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苏州太湖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2	普通合伙人
2	王建平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3	丁利新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孙银福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5	吴文军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6	李彩芳	1,800	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9) 杭州仁达

杭州仁达现持有发行人 2%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幢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仁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仁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仁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20	普通合伙人
2	张晓峰	589	23.63	有限合伙人
3	黄如璞	110	4.41	有限合伙人
4	勾振海	290	11.63	有限合伙人
5	程爱月	500	20.06	有限合伙人
6	戴文伟	375	15.04	有限合伙人
7	胡丹	200	8.02	有限合伙人
8	蒋旭林	100	4.01	有限合伙人
9	乐飞飞	100	4.01	有限合伙人
10	张进	50	2.01	有限合伙人
11	金起宏	100	4.01	有限合伙人
12	徐爱萍	74	2.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93	100	

10) 苏州相城

苏州相城现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 1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巧荣
注册资本	12,7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苏州相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素明	1,275	10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22.5	19
3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2,550	20
4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5	1
5	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1,275	10
6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850	6.67
7	苏州市金澄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850	6.67
8	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	6.67
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渭泾塑料制品厂	850	6.67
10	苏州市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850	6.67
11	苏州上原科技有限公司	850	6.67
	合计	12,750	100

11) 天津华荣

天津华荣现持有发行人 2%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李洁琳）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天津华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1.1	普通合伙人
2	郭向文	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	徐晓宇	5,0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付曦	2,500	13.9	有限合伙人
5	付昂	2,500	13.9	有限合伙人
6	郭秀平	5,800	3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	100	

12) 石家庄鸿卓

石家庄鸿卓现持有发行人 1 %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 日
住所	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148 号裕东国际名邸 A 座 1-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鸿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去的批准后方可经营）

石家庄鸿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石家庄鸿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秦景琢	4,000	40	有限合伙人
3	刘东旭	4,000	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张树强	1,900	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自然人股东情况自查表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涉及的关联关系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常道春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覃秀珍	董事长覃有倘的妹妹
龙玉春	董事长覃有倘妹妹的配偶
龙绍芳	董事长覃有倘妹妹的配偶的弟弟
卢争驰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覃有倘的女婿
张圣韬	董事龙小明的女婿
韩毅平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路遥	公司监事
苏州南丰	公司监事储军峰系由其推荐
德同银科、德同富坤、德同凯得	公司董事田立新系由其推荐
浙江亿诚、浙江亿品	公司董事戴炳坤系由其推荐

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将深圳电镀等10家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依据，股权转让的依据及合理性，上述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一一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三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22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发行人将收购深圳电镀等 10 家公司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 43.2955% 以上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收购的 10 家公司自被发行人收购前 12 个月内,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续控制 50% 以上的股份, 对被收购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收购时点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被收购公司	签订合同日	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
深圳电镀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51.5% 的股权
苏州液晶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控制其 53% 的股权, 其中三人直接持有 48% 股权, 通过苏州超声、苏州表面间接控制 5% 的股权。
苏州表面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51% 的股权。
苏州水处理	2011 年 7 月 29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控制其 55% 股权, 其中三人直接持有 40% 股权, 通过苏州超声、苏州表面、苏州液晶间接控制 15% 股权。
深圳超声	2011 年 10 月 11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深圳机械	2011 年 10 月 11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88.58% 的股权。
苏州清洗	2011 年 10 月 13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88.58% 的股权。
深圳水处理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55% 的股权。
西安水处理	2012 年 7 月 3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控制其 100% 的股权, 通过深圳水处理控制 85% 的股权, 覃有倘持有 15% 的股权。
苏州超声	2012 年 7 月 26 日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深圳电镀等 10 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发行人收购深圳电镀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深圳电镀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签订合同日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依据
深圳电镀	2010年12月20日	500	按照原始出资额500万元
苏州液晶	2010年12月22日	500	按照原始出资额500万元
苏州表面	2010年12月22日	200	按照原始出资额200万元
苏州水处理	2011年7月29日	300	按照原始出资额300万元
深圳超声	2011年10月11日	1,300	按照2011年9月30日深圳超声账面净资产价值
深圳机械	2011年10月11日	90	按照原始出资额90万元
苏州清洗	2011年10月13日	414.097375	按照2011年9月30日苏州清洗的净资产价值
深圳水处理	2011年12月19日	2,263.4828	按照2011年11月30日深圳水处理净资产价值
西安水处理	2012年7月3日	75	按照原始出资额75万元
苏州超声	2012年7月26日	3,4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04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48号《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深圳电镀等10家公司转让价格主要依据收购时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或者原始出资额，由于出让方后续均以平价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上述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使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三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22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使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三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收购了西安水处理与苏州超声两家公司。

报告期期初，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控制西安水处理 100% 的股权，其中通过深圳水处理控制 85%的股权，覃有倘持有 1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苏州超声 100%的股权。同时，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 43.2955%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此上述公司被收购企业自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共同控制。

(2) 西安水处理、苏州超声自身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

项目	收购前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后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西安水处理	苏州超声	发行人
资产总额 (万元)	31,659.35	872.51	3,099.03	46,826.13
营业收入 (万元)	26,837.31	333.73	1,653.32	39,135.10
利润总额 (万元)	3,393.37	-28.92	180.09	5,687.53
主营业务	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水处理设备业务	精密清洗设备业务	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主营业务为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收购了西安水处理和苏州超声，分别为水处理设备业务和精密清洗设备业务，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收购西安水处理和苏州超声未使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电镀和水处理设备业务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由于被收购公司自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被收购公司业务也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相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使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三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22号）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意见适用第1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披露说明认定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其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三人一直通过持股及任职关系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一直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报告期内，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43.2955%以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有公司出资额情况如下：

事项	持股比例（%）			
	覃有倘	龙小明	邹明	合计
2011年12月，增资至3,320.1773万元	23.4523	22.2036	15.6035	61.2594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25.5174	22.2036	15.6035	63.3245
2012年7月增资至3,405.4767万元	24.8782	21.6474	15.2126	61.7382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22.8358	19.6531	13.6581	56.147
2012年7月, 增资至4,021.0113万元	19.3401	16.6446	11.5675	47.5522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16.9098	15.8746	11.4000	44.1844
2012年7月, 增资至4,103.5642万元	16.5696	15.5553	11.1706	43.2955
2012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6.5696	15.5553	11.1706	43.2955

股份公司设立前, 龙小明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 覃有倘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龙小明先生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邹明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 基于共同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 三人彼此信任, 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 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 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2、报告期内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 三人所持有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 因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稀释的情形, 但三人单独、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截止目前, 其合计仍持有发行人 43.2955%的股份。同时,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关系清晰、明确,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治理运行良好。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协议有效期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和科达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协议一方或各方拟向和科达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形成一致意见，以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在和科达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三方共同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各方自和科达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至和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综上所述，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同时，三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并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确保各方一致行动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使各方在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将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要求，认定依据合理。

二、信息披露问题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 比较说明外协加工费用的合理性, 上述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发行人外协加工类型

报告期内, 公司因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 为确保能够及时交货, 需要将一些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部件外协加工; 同时, 出于环境保护的需求, 将表面处理等工序交由专业的服务商来完成。

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外协加工产品均由公司事先设计图纸, 提出外协加工具体要求, 由外协加工商依图生产。同时, 公司会与外协加工商签署加工及保密合同, 以确保设计的保密性。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五类, 包括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焊接加工、激光切割、线切割, 具体情况如下:

机械加工主要包括利用车床、铣床、磨床、钻床等物理方式改变材料的原始形状以达到生产所需的零件外形。主要形成的产品为零配件, 如链轮、齿轮、传动轴、偏心轮、销轴、轴套等。

表面处理主要包括采用镀锌、镀铬、喷塑、包胶、刷漆等方式以改变物料原来表面的防腐能力。

焊接加工主要使用电焊、氩弧焊使金属制品通过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进行热熔粘合形成所需的形状。

激光切割主要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金属板材, 使金属板材形成符合生产需求的轮廓。

线切割主要使用电火花放电原理使较厚金属材料局部融化,并通过浇注冷却液防止金属工件热变形。

外协加工产品完成后,公司依照设计图纸和加工具体要求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严格检测,然后用于公司产品的组装,均不是公司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

2、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元)	外协内容	占全年外协比例
2014年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世恒五金店	2,314,046.49	机械加工	32.8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华惠精密零件经营部	382,325.89	机械加工	5.42%
	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	322,485.11	表面处理	4.57%
	深圳市华誉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6,401.08	激光切割	4.49%
	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3,221.23	机械加工	4.02%
	合计	3,618,479.80		51.30%
	外协总额	7,054,035.62		100.00%
2013年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龙五金店	2,228,247.00	机械加工	23.34%
	东莞市旺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2,487.20	机械加工/焊接加工	10.2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华惠精密零件经营部	884,692.57	机械加工/线切割	9.27%
	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4,474.31	机械加工	6.65%
	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	407,447.40	表面处理	4.27%
	合计	5,137,348.48		53.82%
	外协总额	9,546,144.27		100.00%
2012年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荣五金机械经营部	1,361,039.57	机械加工	14.0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华惠精密零件经营部	1,304,588.65	机械加工	13.46%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7,457.33	机械加工	11.42%
	东莞市旺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2,615.39	焊接加工	8.59%
	深圳华通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50,203.78	激光切割	6.71%

年度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元)	外协内容	占全年外协比例
	合计	5,255,904.72		54.22%
	外协总额	9,693,895.92		100.00%

3、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主要外协内容如下：

A、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世恒五金店

名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世恒五金店
注册号	440310809084061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红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新围新村62栋105号
注册日期	2013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五金零售

经核查，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世恒五金店系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出资变更的情形。

B、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华惠精密零件经营部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华惠精密零件经营部
注册号	440306803715436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石建军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25号
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五金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经核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华惠精密零件经营部系于2003年12月19日在深圳

市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出资变更的情形。

C、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36488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新辽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经营范围	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生产、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及五金、塑料电镀制品。

报告期内，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俊英	58	58.00%
2	陈贤生	42	42.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4年9月23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 2015年4月16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市佳金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新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D、深圳市华誉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华誉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64165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北侧东吴园区10栋1楼
经营范围	五金、纸品(不含书籍、期刊等出版物)的加工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华誉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7月20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拉克	30	30.00%
2	张志华	70	7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誉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E、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9445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理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新围村华宁工业区A栋1楼西分隔体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生产及技术开发

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设立

2013年3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理	25	50.00%
2	何明	25	50.00%
合计		50	100.00%

2)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10	20.00%
2	张理	20	40.00%
3	何明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瑞利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未发

生其他变更。

F、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龙五金店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龙五金店
注册号	440306807936178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凌洪林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华宁路271-2号
注册日期	2012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零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龙五金店系于2012年4月27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出资变更的情形。

G、东莞市旺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旺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9953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新成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第三工业区120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旺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2月22日在东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旺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H、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荣五金机械经营部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荣五金机械经营部
注册号	44030680684946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凌洪林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金大地工业区综合楼125号
注册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	五金机械配件零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金长荣五金机械经营部系于2011年4月8日在深圳市设立个体工商户,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出资变更的情形。

I、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70001310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文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嘉花园22栋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五金配件。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2月24日在苏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文	50.00	50.00%
1	王虎林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J、深圳华通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华通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5032859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良
注册资本	15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龙壁工业区第四栋首层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汽车制动器紧固件、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汽车钣金结构件。

报告期内，深圳华通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4、外协加工费用的合理性

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万元）	705.4	954.61	969.39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2,987.93	26,453.13	24,853.44

占比	3.07%	3.61%	3.9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保持在3%左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送货方式、售后服务、结算方式等进行严格考核和登记。公司结合产品质量需求、加工工艺、发货速度等生产要求，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来确定某项产品的外协加工供应商。

1) 从产品来分析外协加工定价的合理性

A、机械加工外协产品种类较多，主要有链轮、齿轮、传动轴、偏心轮、销轴、轴套、涡轮、蜗杆等，每种产品分为不同规格和型号。机械加工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零件加工难度、加工精度等级、加工设备品牌、加工单位规模、加工速度、配送方式、结算方式等等。因此，公司尽量减少机械加工外协量，若必须进行外协加工则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并遵循品质第一原则来确定合理的价格。

B、激光切割主要根据需切割板的材质、厚度、长度及精度，并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确定合理的价格。

C、线切割主要根据切割板的材质、厚度、面积及精度，并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确定合理的价格。

D、表面处理主要包括有镀锌、镀铬、喷塑，主要依据表面积、重量、附作材料厚度和产品形状，并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确定合理的价格。

2) 从生产能力来分析外协加工费用的合理性

1、公司具有生产能力的产品。该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为确保能够及时交货才进行外协加工。对于该产品主要采取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并结合生产要求和加工期限，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确定合理的价格。

2、公司不具备生产资质的产品。公司出于环境保护的需求，将表面处理等工序交由专业的服务商来完成。其主要依据表面积、重量、附作材料厚度和产品形状，并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确定合理的价格。

5、上述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资料，调取了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进行了核查；（2）核查了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往来凭证；（3）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中介机构出具与上述外协加工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外协加工费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使用用途，部分房产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上述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签署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产产权性文件（房产证、报建文件等）、出租方出具确认函、访谈实际控制人并经其确认，就租赁房屋建筑物问题核查如下：

1、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使用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存在瑕疵
1	发行人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社区的冠城浪口华明工业园(区)B栋1-3楼和宿舍D栋9、13楼	厂房+宿舍	5,910	否	是
2	东莞工业	冯正全	东莞市清溪国营林场石田工业区林中一街53号钢结构厂房E栋和宿舍B栋E栋	厂房+宿舍	3,550	否	是
3	深圳水处理	西安市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纺织产业园A区A2第一层	厂房	1,476	否	是
4	威信达	深圳易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工业区29号易利科技园B栋一楼和四楼	厂房+宿舍	2,617	否	是
5	苏州超声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5间	宿舍	100	是	否
6	苏州液晶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9间	宿舍	180	是	否
7	苏州水处理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2间	宿舍	40	是	否
8	苏州水处理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11间	宿舍	220	是	否
9	苏州水处理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2间	宿舍	40	是	否
10	苏州表面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17间	宿舍	340	是	否
合计					14,473		

2、部分房产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系历史遗留生产经营建筑，当时办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报建手续等程序存在瑕疵，因此未能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

3、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上述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房产使用总面积为52,796.9平方米(其中公司自建并取得合法权属的房地产面积为38,323.9平方米)，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屋面积为13,553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25.67%。针对各地区租赁权

属存在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分别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1) 深圳、东莞租赁厂房、宿舍

发行人目前向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社区的冠城浪口华明工业园(区)厂房B栋1-3楼和宿舍D栋9和13楼、建筑面积为5,910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厂房和宿舍。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租赁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该区的所有建筑均未办理房地产证，该建筑属于合法经营性建筑；目前，未接到有关拆迁通知；发行人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属的建筑近期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

威信达目前向深圳市易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工业区29号易利科技园B栋一楼和四楼、建筑面积为2,617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厂房和宿舍。根据公司所提供房产报建图等资料，此处租赁房产已履行有关报建程序，短期内被拆迁性较小；其房产权属人为深圳市大和民股份合作公司；根据深圳市大和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深圳市易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部分厂房转租给他人。同时，威信达已就此次租赁办理备案，并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发放的房屋租赁凭证，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东莞工业目前向冯正全租赁位于东莞市清溪国营林场石田工业区林中一街53号钢结构厂房E栋和宿舍B栋、E栋、建筑面积为4,157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厂房和宿舍。根据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出具的《证明》，东莞工业所租赁的房产系冯正全所有，属合法经营性建筑，合同租用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和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液晶、东莞工业目前分别已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取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18,000.3平方米、13,500.92平方米。公司将在上述地块建设生产基地，目前东莞液晶、东莞工业第一期工程已完工，各有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合计建筑面积为4,800平方米)正进行竣工验收手续；东莞液晶第二期工程已启动工程报建程序，即将开工建设第二期工程

(建筑面积为 10,187 平方米)。届时在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用地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将上述租赁场所的生产环节转移至东莞自建厂房;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可以基本解决。

深圳、东莞地区租赁权属存在瑕疵的厂房、宿舍短期内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的子公司东莞液晶、东莞工业已于东莞取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设,且已启动第二期工程的报建程序;上述租赁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2) 深圳水处理租赁西安厂房

深圳水处理目前向西安市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位于西安市纺织产业园 A 区 A2 第一层、建筑面积 1,476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厂房。根据西安市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由于西安市历史原因,其所出租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地产证;所出租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

根据西安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证明》,深圳水处理租赁的房产短期内被拆迁可能性较小;同时鉴于西安地区的生产经营对生产场地的没有特殊性要求,若现有厂房不能持续租赁,可以另选厂房租赁,因此西安地区的租赁厂房出租方没有产权证的问题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深圳水处理租赁西安地区厂房系由西安水处理使用,而西安水处理的收入、利润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

同时,为避免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如和科达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和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强制拆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和科达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和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短期内不存在被拆迁

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已采取自建厂房、实际控制人承诺等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产而面临可能搬迁的风险，租赁上述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深圳市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客户及供应商范围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工商资料、访谈深圳市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晋达”）的股东、访谈超晋达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超晋达超声的经营情况说明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人员访谈，核查结论如下：

1、超晋达基本情况

超晋达系胡文茂及其配偶覃秀姣持股 100%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胡文茂 1990 年至 1993 年期间在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国内最早清洗设备厂商之一）工作，1994 年至 1999 年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工作，离职后于 2000 年创立了超晋达。超晋达主要生产单槽式超声波清洗设备、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溶液过滤机、烤箱、冷水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覃秀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覃有倘的妹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晋达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12-31		
	超晋达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965.85	45,856.66	4.29%
净资产	1,060.28	26,846.87	3.95%
营业收入	2,427.66	35,972.36	6.75%
净利润	15.99	3,878.79	0.41%

项目	2013 年度/2013-12-31		
	超晋达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386.74	40,232.61	3.45%
净资产	945.20	22,968.08	4.12%
营业收入	1,245.19	39,770.15	3.13%
净利润	5.43	3,945.63	0.14%
项目	2012 年度/2012-12-31		
	超晋达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456.53	46,826.13	3.11%
净资产	944.76	19,022.45	4.97%
营业收入	2,189.14	39,135.10	5.59%
净利润	18.47	4,501.72	0.41%

由上表可知，超晋达较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差距较大。

2、超晋达超声历史沿革

(1) 设立

超晋达系由胡文茂与孙明共同出资 50 万，于 2000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设立。2000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6102962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胡文茂曾于 1994 年至 1999 年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超声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当时主要产品超声波单槽式超声波清洗、多槽气相超声波清洗机、工业冷水机、工业烘箱的售后服务工作，任售后服务部部长。

孙明曾于 1995 年至 1999 年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超声工作，主要负责产品制造，任生产部部长。

超晋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胡文茂	25	50%
2	孙明	25	50%
合计		5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超晋达股东会作出决议,胡文茂与孙明各向超晋达增资75万,2003年6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的通知。

此次增资完成后,超晋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胡文茂	100	50%
2	孙明	100	50%
合计		200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超晋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明将全部股份转让给覃秀姣,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3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的通知。

此次股权转让后,超晋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胡文茂	100	50%
2	覃秀姣	100	50%
合计		200	100%

(4) 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超晋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文茂与覃秀姣各向超晋达增资400万(各实缴350万),超晋达实收资本900万。2012年9月3日,深圳市工

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的通知。

此次增资完成后，超晋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胡文茂	500	450	50%
2	覃秀姣	500	450	50%
合计		1,000	900	100%

(5) 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3月，胡文茂与覃秀姣各向超晋达各自缴足50万元，自此超晋达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2014年3月1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的通知。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超晋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胡文茂	500	500	50%
2	覃秀姣	500	500	5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综上所述，超晋达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等与覃有倘和和科达无任何关系。

本所律师对胡文茂进行访谈，并核查超晋达的相关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胡文茂及其配偶覃秀姣对超晋达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是家庭收入积累及多年经营所得，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超晋达实际控制人胡文茂及其配偶覃秀姣确认：发行人对超晋达不存在实施控制与施加重大影响的关系，所有生产经营均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3、超晋达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差别较大

发行人主要生产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全自动平板液晶玻璃清洗设备、全自动高压喷洗设备、碳氢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工业纯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产品。超晋达主要生产单槽式超声波清洗设备、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溶液过滤机、烤箱、冷水机、废气处理设备等。发行人与超晋达均生产多种产品，超晋达生产的超声波清洗设备与发行人生产的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部分产品存在相似性，但在产品技术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1) 在产品技术、性能方面

发行人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制造的专用产品，产品技术方案及用料均需客户认可后才能设计制造，设计方案采用发行人所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产品工艺、性能具有独特性，如发行人采用二流体清洗技术、真空干燥技术、碳氢化合物溶剂及回收再生技术及高频超声波技术，能够满足高端精密制造的清洗要求，能够对大尺寸液晶玻璃及手机玻璃、手机外壳、航空器件、光伏硅片等高精密零部件清洗。超晋达一般采用传统通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和自身技术，产品的定位、技术、性能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其产品主要用于五金件、小尺寸玻璃清洗。

(2) 产品用途方面

发行人超声清洗设备主要为全自动多工位专用清洗设备，用于手机玻璃、手机外壳、液晶玻璃等的清洗，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超晋达单槽式超声波清洗设备、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主要用于五金零件、金属结构件的清洗，下游客户主要为五金行业、机械加工行业及小尺寸玻璃件清洗。

(3)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方面

发行人产品零部件生产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并使用专用模具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光纤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自动机床等自动化

加工设备。其产品自动化控制软件程序较为复杂，需使用自身软件著作权。

超晋达产品零部件生产采用通用及自身的工艺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设备为剪板机、折弯机、车床、焊机 etc 普通设备，产品控制为通用配置。

(4) 企业规模方面

发行人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45,856.66 万元，净资产 26,846.8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5,972.36 万元，净利润 3,878.79 万元。超晋达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1,965.85 万元，净资产 1,060.2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427.66 万元，净利润 15.99 万元，仅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29%、净资产的 3.95% 和营业收入的 6.75%。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超晋达仅部分产品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在产品技术性能、产品用途、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规模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体也存在差异，发行人由于自身规模较大，立足生产中高端大型设备、主要服务行业内重点企业，产品本身技术含量较高。

4、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超晋达公司的近 3 年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发行人销售客户与供应商情况。重合客户仅有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富士康集团下属企业。富士康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设备采购，富士康发出采购需求及询价函，设备供应商提出产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富士康审核通过后，选择至少 5 家设备供应商现场竞标，以最低价成交。

报告期内，超晋达向其销售清洗机，2012 年至 2014 年销售总金额为 272.16 万元，发行人向其销售全自动手机外壳清洗机，2012 年至 2014 年销售总金额为 5,181.25 万元。由于上述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每台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超晋达与发行人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向富士康集团销售其产品。

重合供应商 2012-2014 年采购总额如下：

重叠供应商	采购商品	和科达 (元)	超晋达 (元)
-------	------	---------	---------

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换能器	9,704,737.99	696,849.57
深圳市金川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管材	652,599.72	1,151,632.17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17,352,250.80	1,744,947.57
合计		27,709,588.51	3,593,429.31

上述重合供应商中，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生产超声波换能器的企业；深圳市金川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是台湾台塑集团的塑胶管材管件总代理商；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内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由于发行人与超晋达均是设备制造企业，换能器、管材、不锈钢钢材均是必不可少的生产原材料，且上述供应商均属于业内知名供应商，发行人与超晋达难以避免会有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超晋达及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含税单价	采购方
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换能器 60W68K	47 元/台	发行人
		47 元/台	超晋达
		47 元/台	第三方
	换能器 60W80K	46 元/台	发行人
		46 元/台	超晋达
		46 元/台	第三方
深圳市金川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UPVC 给水管 Φ 32*2.0*4m	18.2 元/条	发行人
		18 元/条	超晋达
		18.2 元/条	第三方
	UPVC 给水管 Φ 40*2.0*4m	20.1 元/条	发行人
		20 元/条	超晋达
		20.2 元/条	第三方
	UPVC 给水管 Φ 50*2.4*4m	30.5 元/条	发行人
		30.6 元/条	超晋达
		30.9 元/条	第三方
	UPVC 给水管	46.5 元/条	发行人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含税单价	采购方
	Φ 63*3.0*4m	46 元/条	超晋达
		45.5 元/条	第三方
	UPVC 给水管 Φ 75*3.6*4m	66.8 元/条	发行人
		65.8 元/条	超晋达
		66.7 元/条	第三方
	UPVC 给水管 Φ 90*4.3*4m	95.5 元/条	发行人
		95 元/条	超晋达
		96.1 元/条	第三方
	UPVC 给水管 Φ 110*4.2*4m	121.4 元/条	发行人
		120.1 元/条	超晋达
		122 元/条	第三方
	UPVC 给水管 Φ 160*6.2*6m	391.5 元/条	发行人
		385.7 元/条	超晋达
		383.7 元/条	第三方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方通 40*40*1.5*6m	250 元/条
250 元/条			超晋达
252 元/条			第三方
304 方通 40*40*2.0*6m		330 元/条	发行人
		335 元/条	超晋达
		332 元/条	第三方
304 方通 30*30*2.0*6m		230 元/条	发行人
		232 元/条	超晋达
		235 元/条	第三方
304 方通 25*25*1.5*6m		146 元/条	发行人
		148 元/条	超晋达
		148 元/条	第三方
304 圆棒 Φ 8*4m		32 元/条	发行人
		33 元/条	超晋达
		32 元/条	第三方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含税单价	采购方
	201BA 板 1220*2440*1.0	250 元/张	发行人
		252 元/张	超晋达
		255 元/张	第三方
	304 方钢 10*10*4m	75 元/条	发行人
		76 元/条	超晋达
		76 元/条	第三方
	304 扁通 25*13*1.5*6m	130 元/条	发行人
		132 元/条	超晋达
		133 元/条	第三方
	201 方通 50*50*2.0*6m	220 元/条	发行人
		222 元/条	超晋达
		222 元/条	第三方
	201 方通 50*50*3.0*6m	420 元/条	发行人
		422 元/条	超晋达
		425 元/条	第三方

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叠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自上述三家供应商处分别获取了其向发行人、超晋达及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经核查，重叠供应商与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均为市场公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超晋达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晋达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超晋达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超晋达两名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

(1) 不存在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和科达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 不存在利用体制外资金代和科达支付货款, 以实现和科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 虚减当期成本, 虚构利润的情形;

(3) 不存在代和科达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和科达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5、独立运营情况

超晋达 2000 年成立至今, 均由胡文茂独立运营, 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双方也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没有业务和资金往来。

超晋达股东覃秀姣及胡文茂均确认: 覃有倘及发行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超晋达股权, 超晋达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 不受覃有倘及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或影响, 不存在与和科达、和科达股东及股东家属资金往来或者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与和科达分摊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其他个人投资者)进行了访谈, 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超晋达与覃有倘及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并表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覃有倘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 双方也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没有业务和资金往来, 因此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超晋达自成立以来, 均由胡文茂独立运营, 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覃有倘及发行人从未涉入超晋达的生产经营, 对超晋达既无法实施控制, 又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 双方在未来发展方向, 企业管理方式、对自身股权价值判断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在准备上市过程中, 曾积极与超晋达股东洽谈收购事宜, 由于超晋达股东要求出让价格过高, 且要求持有发行人较高股份, 覃有倘本人也仅为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之一, 且仅持有发行人 16.5696%的股份, 发行人及其股东无法满足其要求, 因此发行人未收购超晋

达股权。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和高管及超晋达股东，认为未收购超晋达股权的原因真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晋达无论从产品技术性能、用途、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资产及营收规模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不同，超晋达的产品仅与发行人的个别超声清洗设备存在相似的情况。超晋达自成立以来，均由胡文茂独立运营，其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覃有倘及发行人从未涉入超晋达的生产经营，对超晋达既无实施控制，又无施加重大影响。超晋达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部分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占比很小且价格公允，双方也未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和科达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况。此外，覃有倘本人也仅是和科达三个实际控制人之一，仅持有发行人 16.5696% 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超晋达与发行人不构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深圳科威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五胜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永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从事的业务经营情况，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和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上述公司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及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结论如下：

1、深圳市科威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华”）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3 日
-------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东南侧东华明珠园2栋1座7C(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罗振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股东结构:	冯嵩林 2.50(万元) 5.00% 罗振刚 47.50(万元) 95.00%

2) 主要从事的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3) 历史沿革

①设立

1998 年 10 月, 覃有倘、龙小明与罗振刚共同出资 50 万设立科威华, 1998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覃有倘	20	40%
2	龙小明	20	40%
3	罗振刚	10	20%
合计		5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科威华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 覃有倘和龙小明将其持有科威华全部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冯嵩林、罗振刚, 2012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登记的准通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罗振刚	47.5	95%
2	冯嵩林	2.5	5%
合计		50	100%

4) 股权转让背景及受让方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和龙小明 1998 年设立科威华，设立伊始系看好化工品研发生产，但是多年经营下来，由于发行人自身发展迅速，覃有倘和龙小明将主要精力和资金投入发行人，无力打理科威华，科威华经营欠佳，仅依靠化工产品的贸易维持。

2012 年覃有倘和龙小明为推进发行人上市进程，进一步满足上市对独立性的要求，清理与发行人不相关的投资，有意关闭科威华，但科威华原小股东罗振刚和经理冯嵩林由于经营科威华多年，仍希望能够继续经营科威华。因此，覃有倘和龙小明将其持有科威华全部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冯嵩林、罗振刚。

由于科威华经营情况一直欠佳，基本没有有价值的资产，冯嵩林、罗振刚同时提出希望接手经营的意愿，因此覃有倘和龙小明将其持有科威华全部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冯嵩林、罗振刚。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进账单及转让双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5) 独立性情况

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科威华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往来。

6) 未纳入上市主体原因

未将科威华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主要系科威华经营不佳，与发行人业务也无相关性，因此未纳入上市主体。

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威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深圳市科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达”）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昌北路雅佳时工业园A栋6楼南座
法定代表人:	栗曦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设备、LED封装设备的销售;生产、销售超声波金丝球焊机、超声波铝丝压焊机、超声波塑料焊接机、检测仪器;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王志 25.00(万元) 50.00% 栗曦 25.00(万元) 50.00%

2) 主要从事的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3)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5年3月,龙小明与刘国清共同出资50万设立科信达,2005年3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龙小明	25	50%
2	刘国清	25	50%
合计		5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科信达股东会作出决议,龙小明和刘国清(转让股权后到发行人处任发行人行政总监)各自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志、栗曦,2012年9月21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登记的准通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志	25	50%
2	栗曦	25	50%
合计		50	100%

4) 股权转让情况及受让方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小明投资科信达系看好超声波技术在焊接领域的应用,但是多年经营下来,科信达经营情况欠佳。

2012年龙小明为推动发行人上市进程,满足独立性的要求,清理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的投资,有意结束在科信达的投资,科信达主要管理人员王志也有意接手,因此龙小明将其全部股份以15万元转让给王志。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进账单及转让双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5) 独立性情况

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转让完成后,科信达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完成后,科信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往来。

6) 未纳入上市主体原因

未将科信达纳入上市主体原因主要是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信达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2012年度 (万元)
深圳市科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6.67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从科信达处采购的金属零配件货物,交易价格

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而协议确定。

3、深圳市五胜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胜达”）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佳田工业园宿舍C栋210(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宛世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宛世绍 100.00(万元) 100.00%

2) 主要从事的业务经营情况

转让前主要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贸易,转让后主要从事数码产品的贸易。

3)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9年3月,马文晓设立五胜达,注册资本100万,2009年8月31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马文晓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马文晓与肖小桦、肖小玫与吕羽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文晓分别以1元钱转将全部股份让给肖小桦、肖小玫与吕羽良,2010年9月7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登记的准通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肖小桦	62	62%
2	肖小玫	20	20%
3	吕羽良	18	18%
合计		1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五胜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小桦、肖小玫与吕羽良分别以1元钱将全部股份转让宛世绍,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7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变更登记的准通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宛世绍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 股权转让情况及受让方情况

五胜达转让之前主要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贸易,原股东肖小桦、肖小玫、吕羽良系发行人高管吕春林的亲属。2012年吕春林为推动发行人上市进程,满足独立性的要求,要求其亲属结束五胜达的业务。由于五胜达本身基本没有有价值的资产,五胜达原股东将其股份分别以1元钱价格转让给其朋友宛世绍(主要从事数码产品贸易生意)以做数码产品贸易之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双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5) 独立性情况

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行为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转让后五胜达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完成后,五胜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往来。

6) 未纳入上市主体原因

未将五胜达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主要系五胜达的业务系贸易业务,不是发

行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胜达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深圳市五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	—	55.85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从五胜达处采购的各种电镀槽等零配件货物，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而协议确定。

4、深圳市科永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永达”）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兴路威华工业区 A 栋 1 楼东面分隔体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超声波机、冷水机、纯水机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陈敏 26.00(万元) 52.00% 许权标 24.00(万元) 48.00%

2) 基本情况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贸易业务。

3)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0 年 8 月，许权标、陆军与陈敏共同出资设立科永达，注册资本 50 万，2010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许权标	16.5	33%
2	陈敏	16	32%
3	陆军	17.5	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科永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陆军将其科永达全部股份以总价14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陈敏、许权标,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变更登记的通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许权标	24	48%
2	陈敏	26	52%
	合计	50	100%

3) 股权转让情况及受让方情况

科永达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配件贸易,原股东陆军(持有35%股份)系发行人高管梁海华的亲属,2012年梁海华为推动发行人上市进程,要求其亲属陆军退出科永达的投资,陆军将其科永达全部股份以总价14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陈敏、许权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进账单及转让双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4) 独立性情况

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转让完成后,科永达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完成后,科永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往来。

5) 未纳入上市主体原因

未将科永达纳入上市原因主要系科永达主要经营机械加工及配件贸易业务,不是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永达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深圳市科永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	—	100.31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从科永达处采购的各种专用震板、发生器等零配件货物，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而协议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在转让完成后也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提供及接受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持续、稳定。

回复：

1、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

1) 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全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3,686.29	10.25%
	CatcherTechnologyCo.,Ltd.	清洗设备、水处理系统	3,259.86	9.06%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水处理系统	1,296.80	3.60%
	富士康科技集团	清洗设备	1,269.10	3.53%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镀设备	1,111.11	3.09%
	合计	/	10,623.15	29.53%
2013年	富士康科技集团	清洗设备	3,491.98	8.78%
	JabilCircuitInc	清洗设备、水处理系统	3,465.50	8.7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2,486.79	6.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水处理系统	2,072.99	5.2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447.17	3.64%
	合计	/	12,964.43	32.59%
2012年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382.76	11.2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4,090.16	10.45%
	JabilCircuitInc	清洗设备、水处理系统	3,102.03	7.93%
	富士康科技集团	清洗设备	2,306.75	5.89%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	1,482.10	3.79%
	合计	/	15,363.81	39.26%

注：上述营业收入金额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2) 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型材、板材	955.27	5.58%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507.22	2.96%
	佛山市都天明顺钢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415.00	2.43%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299.51	1.75%
	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传动件	295.47	1.73%
	合计	/	2,472.47	14.45%
2013年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型材、板材	573.15	3.98%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365.94	2.54%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佛山市鸿胜兴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型材、板材	296.29	2.06%
	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277.11	1.92%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255.72	1.77%
合计		/	1,768.21	12.27%
2012 年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型材、板材	969.57	4.98%
	无锡市顺远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691.08	3.55%
	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666.59	3.42%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447.63	2.30%
	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换能器	403.14	2.07%
合计		/	3,178.01	16.32%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433”，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是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视窗防护玻璃。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4,666 万股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周群飞和郑俊龙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为可成科技。可成科技及其分支机构为全球知名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产品制造商，该公司是一家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2474.TW”。

③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153150
住所	天津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6号A厂房东区
法定代表人	胡宝瑞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电子设备、原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3年2月6日在天津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	7,190.00	71.90%
2	天津市津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其他61个自然人	1,810.00	18.1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④富士康科技集团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在大陆投资兴办的高新科技企业,为全球知名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产品的制造商,是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3C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部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

富士康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郭台铭。

⑤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26000016609
住所	浙江平阳县昆阳镇白洋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戴雅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镀加工（具体详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雅各	333.50	66.70%
2	吴振宇	166.50	33.3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⑥Jabil Circuit Inc

Jabil Circuit Inc中文名为捷普集团。捷普集团及其分支机构是全球知名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产品制造商，提供全面的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和产品管理服务，其业务涉及多个领域，包括售后服务、计算与存储、国防与航空航天、数字家庭与办公室、医疗保健与仪器设备、工业与清洁技术、材料技术、移动EMS、网络与电信等。该公司是一家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JBL”。

⑦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651”，该公司是国内知名家用电器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空调器、自营空调器出口业务及相关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⑧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088”，该公司是国内知名触摸屏制造商，主要产品为ITO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SENSOR及其模组等。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陈奇、陈夕林、高前文、李林、张兵、朱立祥、许沭华七人。

⑨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旗下港股上市公司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HK0566”）主营业务为制造碲基薄膜太阳能光伏制造用设备及整套生产线。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河君。

⑩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名称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2900102904568
住所	西宁市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嗣东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59,378.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纯铝、铝光箔、腐蚀箔、化成箔和普铝板带、材、圆片、铝粉、管材产品的生产、加工、科研、销售；厂房租赁；民用炊具：18CM-30CM 压力锅、55CM、60CM 洗衣盆；民族套锅系列；军用炊具：1号、2号、3号压力锅、行军锅、55CM、82CM、95CM 蒸笼、34CM 菜盆；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00	100.00%
合计		26,800	100.00%

2) 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1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中准青验字[2012]第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00	100.00%
合计		44,800	100.00%

3) 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8日，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4,800万元变更为59,378.47万元，所增注册资本14,578.47万元由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占公司增资完成后出资比例的24.55%，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00	75.45%
2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78.47	24.55%
合计		59,378.47	100.00%

4)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6日，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原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股东出资比例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4,8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45%；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4,578.47万元，出资比例为24.55%”变更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9,378.47万元，出资比例为1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378.47	100.00%
	合计	59,378.47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948540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炮台路 47 号金数码科技园第一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叶翠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锈钢材料、钢材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报告期内，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刘叶翠	16.50	33.00%
2	潘伟	17.00	34.00%
3	朱建华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叶翠	35.00	70.00%
2	刘碧湖	7.50	15.00%
3	郭虹婵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3年1月增资

2013年1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叶翠	140.00	70.00%
2	郭虹婵	30.00	15.00%
3	刘碧湖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②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7000131016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嘉花园 22 栋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五金配件。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2月24日在苏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文	50.00	50.00%
2	王虎林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③佛山市都天明顺钢材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都天明顺钢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97767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村工业区三路 38 号力源物流城 B 区 18-2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达昇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销售：不锈钢、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都天明顺钢材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6月10日在佛山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达昇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都天明顺钢材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④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001637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法定代表人	沈金浩
成立日期	1991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	26,230.7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配电柜的制造,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145”,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

⑤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276555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仙村仙江路21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周太永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销售:精密轴承、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太永	32.50	65.00%
2	谢石莲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20日, 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太永	195.00	65.00%
2	谢石莲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⑥佛山市鸿胜兴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鸿胜兴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200021670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第15座首层17号
法定代表人	霍铭辉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8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销售: 不锈钢型材、建筑材料、家具、灯饰、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鸿胜兴贸易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4月25日在佛山市设立的有限公司, 其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铭辉	70.00	87.50%
2	黄建珠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鸿胜兴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⑦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1849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7060 号财富广场 A 座 19I
法定代表人	冯国章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宗地号为 A119-0051、A119-0039 土地上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销售。

报告期内,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高鹏	600	20%
2	冯炮林	1,604	53.4666%
3	冯乔	118.8	3.96%
4	朱瑞花	677.2	22.5733%
合计		3,000	100.00%

2) 2012年3月股权变更

2012年3月30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昊天林汽车有限公司	1,396.00	46.5333%
2	冯炮林	1,604.00	53.4667%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12年12月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26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昊天林投资有限公司	1,396.00	46.5333%
2	冯炮林	1,604.00	53.4667%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13年6月股权变更

2013年6月26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昊天林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2	冯炮林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⑧无锡市顺远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顺远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5000071853
住所	锡山区东北塘正阳村东方钢材城二期 C1 栋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健碧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锡市顺远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健碧	312.00	60.00%
2	何达昇	208.00	40.00%
	合计	52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顺远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⑨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9000927238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龙园路 8 号 D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程立红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6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控设备、超声波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生产电子元器件、压电陶瓷、机电设备、超声波设备、自控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产品、超声器件、粘合剂；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立红	680	100%
	合计	68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中非上市公司均调取了工商档案进行核查,对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披露的文件信息进行核查,此外还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中介机构出具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产品出库单据、采购入库单据、销售确认凭证、采购确认凭证、销售回款银行水单、采购付款银行水单等证据资料,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进行确认;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时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整体的业务收入来看,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存在一定的

波动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作为工业生产设备，销售收入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

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客户诸如蓝思科技、富士康集团、捷普集团均属于消费电子行业与平板显示行业的龙头企业，受益于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持续扩产，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固定投资，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也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客户变动不大。

公司电镀设备下游客户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建材行业、传统五金行业为主，由于近年来建材行业、传统五金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因此客户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的需求较低；同时自2012年起，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坚持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并成功进入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KPF VIETNAM CO.,LTD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采购体系，下游客户行业的变化也导致主要客户的变化。

公司水处理业务自2013年起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放弃部分投资型的纯水项目订单，专注于节能环保型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中水回用项目，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了下游客户的变化。

综上，由于发行人整体收入来源于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和水处理设备三大业务，而通常情况下下游客户对电镀设备的投资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未进行持续投资，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而公司主导产品精密清洗设备的主要客户各年度的交易金额较为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核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对发行人用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

三、其他问题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出具确认函，访谈，核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源利系发行人员工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苏州相城、苏州太湖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亿源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相城、苏州太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亿诚、德同银科、苏州南丰、浙江亿品、杭州仁达、天津华荣、德同凯得、德同富坤、石家庄鸿卓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相城、浙江亿诚、德同银科、苏州南丰、苏州太湖、浙江亿品、杭州仁达、天津华荣、德同凯得、德同富坤、石家庄鸿卓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相城、苏州太湖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德同银科、德同凯德、德同富坤、苏州南丰、浙江亿诚、浙江亿品、杭州仁达、天津华荣、石家庄鸿卓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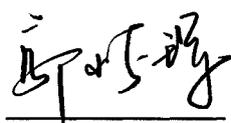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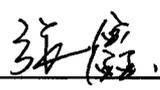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郭峻珩


张 鑫

2015 年 6 月 24 日